

适用于仓储货物的其他法律制度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另有若干法律适用于在海关暂缓状态下存放的货物。《文化财产转让法》将文化财产存放于海关仓库视为进口，因此海关当局可以扣留可疑物品并向检控机关报告。这一规则将海关仓储与文化遗产保护联系在一起。¹《货物管制法》和《战争物资法》适用于两用物项和武器，无论其是否存放于海关仓库。《禁运法》及其制裁条例禁止为被列名人员存放受制裁货物，第 G.II 章对此有所阐述。根据《反洗钱法》，在单笔交易中接受超过 10 万瑞士法郎现金的货物交易商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。为存放于仓库中的货物提供融资的银行，必须核实担保物的存在及其所有权；第 G.I 章在仓单欺诈的标题下讨论了这一问题。²

对于提契诺州的物流公司而言，海关程序也是日常管理事务。货运代理和报关行使用海关当局的集中结算程序（*Zentralisiertes Abrechnungsverfahren der Zollverwaltung, ZAZ*），该程序允许从有担保的账户中扣缴关税和进口增值税。取得授权发货人或授权收货人资格的企业，可以在自己的场所开始和结束过境程序。³ 这些程序减少了边境延误，是分销中心高效运营的前提条件。它们也使货运代理须对申报的正确性承担连带责任。因此，海关合规已在基亚索和斯塔比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职业。

要点。外国货物可以免缴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存放在瑞士的开放式海关仓库（CustA 第 53–54 条）、散装货物仓库（CustA 第 55 条）和自由区（CustA 第 62–67 条）中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版《海关条例》生效以来，许可设有期限，适用最低货物流动次数要求，库存记录必须载明货物所有人。开放式海关仓库的数量从 2014 年的 245 个降至 2018 年的 194 个，自由区从十个降至七个。

1 注释

1. 2003 年 6 月 20 日《关于文化财产国际转让的联邦法》（《文化财产转让法》，CPTA），SR 444.1，第 19 条（“就本法而言，将文化财产存放于海关仓库视为进口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4/44/444.1-19-24.html>。
2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联邦法》（《反洗钱法》，AMLA），SR 955.0，第 8a 条第 1 款（在商业交易过程中接受超过 10 万瑞士法郎现金的交易商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8a-14.html>。参见第 G.I 章和第 G.III 章。
3. 《海关条例》（见上文），第 100 条（授权发货人，可从自己的场所发运货物，而无需在启运地海关提交货物）、第 101 条（授权收货人）和第 192 条（ZAZ 账户的担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1-100-104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1-192-217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other-legal-regimes-that-reach-stored-goods